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特困群体供养和农村敬老院建设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

（三）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办法（草案）；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全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四）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五）指导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负责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执行婚姻、收养、殡葬管理政策；做好婚姻、收养登记机关，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儿童收养登记业务。

（七）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

规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指导、监督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
理工作。

（八）执行儿童福利、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
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管理。

（九）贯彻落实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十）参与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制定；推进残疾人福利
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做好民政职责范
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
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协调福利彩票销售管理。

（十二）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工作
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室）、救助管理站、
社会救助科室、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科室、社会组织科、区划
地名科、婚姻登记处、基层政权科。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编制数 28，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 25 人，增加 1 人；退休 18 人，减少 1 人；
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7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2.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741.7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00.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29.5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29.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1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62.4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62.4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43.76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433.95	支出总计	2433.9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19	2142.01	1741.74	400.27						148.18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6.49	376.49	376.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76.49	376.49	37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6	56.96	56.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11.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	3.74	3.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41.54	41.54								
208	10		社会福利	371.38	311.11	298.72	12.39						60.2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3.80	11.40	6.28	5.12						2.4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98.31	292.44	292.44							5.87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9.27	7.27		7.27						52.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4.53	184.53	184.53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53	184.53	184.53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0.71	690.71	456.81	233.9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55	268.55	177.36	91.1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2.16	422.16	279.45	142.71							
208	20		临时救助	224.92	162.08	74.20	87.88						62.84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6.10	24.30	5.30	19.00						31.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8.82	137.78	68.90	68.88						31.0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2.20	360.13	294.03	66.10						22.0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97	89.90	70.77	19.13						22.0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23	270.23	223.26	46.97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									3.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									1.5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0									1.50	
229			其他支出	143.76	129.50				129.50				14.2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76	129.50				129.50				14.2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3.76	129.50				129.50				14.26	
			合计	2433.95	2271.51	1741.74	400.27		129.50				162.4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19	433.45	1856.74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6.49	376.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76.49	37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6	56.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	3.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4	41.54	
208	10		社会福利	371.38		371.3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3.80		13.8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98.31		298.31
208	10	06	养老服务	59.27		59.2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4.53		184.53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53		184.53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0.71		690.7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55		268.5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2.16		422.16
208	20		临时救助	224.92		224.92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6.10		56.1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8.82		168.82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82.20		382.2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1.97		111.97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23		270.23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00		3.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0		1.5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50		1.50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143.76		143.7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3.76		143.7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3.76		143.76
			合计	2433.95	433.45	2000.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27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42.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9.5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01	2142.0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29.50		129.5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271.51	支出总计	2271.51	2142.01	129.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01	433.45	1708.56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76.49	376.4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76.49	376.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6	56.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8	11.6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	3.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1.54	41.54	
208	10		社会福利	311.11		311.11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1.40		11.4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92.44		292.4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7.27		7.2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4.53		184.53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84.53		184.53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0.71		690.71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8.55		268.5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2.16		422.16
208	20		临时救助	162.08		162.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4.30		24.3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7.78		137.78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0.13		360.1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90		89.9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0.23		270.23
			合计	2142.01	433.45	1708.5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97	361.97	
301	01	基本工资	101.97	101.97	
301	02	津贴补贴	57.97	57.97	
301	03	奖金	59.87	59.87	
301	07	绩效工资	42.00	42.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4	41.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1	20.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	4.1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0.9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09	33.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7		55.07
302	01	办公费	4.78		4.78
302	26	劳务费	30.78		30.78
302	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	29	福利费	4.19		4.1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1	16.41	
303	02	退休费	15.42	15.42	
303	09	奖励金	0.03	0.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0.96	
		合计	433.45	378.38	55.0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56		7.27	1701.29								
208	10		社会福利		311.11		7.27	303.8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024 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6.28			6.28								
208	10	01	儿童福利	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5.12			5.12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24 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292.44			292.4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乌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7.27		7.27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84.53			184.53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 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44.35			44.3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24 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0.18			140.18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690.71			690.7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77.36			177.36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91.19			91.19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24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79.45			279.45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142.71			142.71								
208	20		临时救助		162.08			162.08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024年社会救助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30			5.3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3】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19.00			19.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24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	68.90			68.9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68.88			68.8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60.13			360.13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77			70.77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19.13			19.13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24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26			223.26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46.97			46.97								
				合计	1708.56		7.27	1701.2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129.50			129.50
229	60		129.50			129.50
229	60	02	129.50			129.50
			合计			129.5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人员经 费	
合计						

备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	10.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00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10.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财社 【2022】397 号关于提前 下达 2023 年 中央财政困 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预 算[直达资 金]的通知	2.40	2.40			2.40				
乌财社 【2023】1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三	3.00	3.00			3.00				

批) 预算的 知									
乌财综 【2022】22号 关于提前下 达2023年中 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 社会公益事 业发展[社会 福利]资金预 算的通知	2.25	2.25			2.25				
乌财社 【2023】43号 关于下达高 龄老人免费 体检2022年 结算资金及 2023年预算 资金的通知	5.87	5.87			5.87				
乌财社	12.01	12.01			12.01				

【2022】423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财社【2023】56号关于预拨2023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特困）	22.07	22.07			22.07				
乌财社【2023】42号关于下达	31.04	31.04			31.04				

2022 年流浪 患者救治和 无名尸体处 理费用预算 的通知									
乌财社 【2023】56 号 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 财政困难群 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 (临时救助)	31.80	31.80			31.80				
乌财社 【2023】97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 实事补助— 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建设 资金的通知	52.00	52.00			52.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433.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 2433.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741.74 万元，占 71.56%，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6.62 万元，下降 45.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安排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400.27 万元，占 16.45%，比上年预算减少 288.73 万元，下降 41.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129.50 万元，占 5.32%，

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5 万元，下降 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62.44 万元，占 6.67%，比上年预算减少 2468.08 万元，下降 93.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项目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预算安排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433.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3.45 万元，占 17.81%，比上年预算减少 484.49 万元，下降 52.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办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管理方式，解聘敬老院临聘人员，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 2000.50 万元，占 82.19%，比上年预算减少 3762.09 万元，下降 6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 80 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71.5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42.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9.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2.01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129.5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8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142.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4.49万元，下降52.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办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管理方式，解聘敬老院临聘人员，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1708.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80.86万元，下降4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42.01万元，占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6.4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41.45万元，下降58.9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办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管理方式，解聘敬老院临聘人员，公用经费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行政编制人员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7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事业编制人员退休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预算安排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5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功能科目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调整至此功能科目核算，因此与上年相比预算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1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0万元，下降17.39%，主要原因是：本年困难群众救助孤儿分

散供养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29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30万元，下降4.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年人高龄津贴补贴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73万元，下降6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184.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3.07万元，下降22.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7.17万元，下降33.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2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44万元，下降2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

预算安排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4.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70万元，下降75.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2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9.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0.88万元，下降47.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1.95万元，下降25.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功能科目支出预算安排。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3.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5.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的

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6.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4 人

补贴标准：115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差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二）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4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5.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115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失去父母、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失去父母、差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孤儿生活质量

（三）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2.4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292.4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547 人

补贴标准：445.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季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具有本市农业和非农业户籍（不包括兵团所属单位）、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社会效益为提升高龄老人生活质量

（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39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2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7.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4.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4.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335人

补贴标准：110.00 元/月/人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六）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0.1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0.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

补贴人数：1061 人

补贴标准：110.00 元/月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重度残疾人；社会效益为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七）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77.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77.3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211人

补贴标准：700.00元/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区县民政局审批符合政策的城乡低保对象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4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91.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91.1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108人

补贴标准：700.00元/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区县民政局审批符合政策的城乡低保对象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九）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79.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79.4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388人

补贴标准：600.00元/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区县民政局审批符合政策的城乡低保对象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一十）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4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2.7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42.7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197人

补贴标准：600.00元/月

补贴范围：持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乌鲁木齐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规定条件的，经区县民政局审批符合政策的城乡低保对象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质量

（一十一）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3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

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临时救助资金 19.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140 人

补贴标准：1、急难型救助标准。一般可按直接经济损失、困难持续时间或人身状况确定，对遭遇急难情形，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10000.00 元以上 15000.00 元以下和 15000.00 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 倍、3 倍、5 倍当年我市月城市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2、支出型救助标准。按救助对象生活必须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确定，原则上对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50%，按 2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超过 70%按 4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超过 90%按 6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超过 100%按 8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或者外来流

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救助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救助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140 人

补贴标准：1、急难型救助标准。一般可按直接经济损失、困难持续时间或人身状况确定，对遭遇急难情形，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10000.00 元以上 15000.00 元以下和 15000.00 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 倍、3 倍、5 倍当年我市月城市低保标准的临时救助。2、支出型救助标准。按救助对象生活必须支出占可支配收入比例确定，原则上对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家庭，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须支出部分达到或者超过困难发生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的 50%，按 2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超过 70%按 4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超过 90%按 6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超过 100%按 8 倍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

补贴范围：本市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本市户籍或者外来流动人口中的家庭或者个人，符合乌鲁木齐市临时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社会效益为提升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68.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补贴标准：医疗费按照实际支付，伙食费40元/天

补贴范围：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拨付资金至救助机构如敬老院、精神病院、社会福利院

发放程序：救助机构提供单据，审核后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

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质量

（一十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4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8.8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68.8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助

补贴标准：医疗费按照实际支付，伙食费40元/天

补贴范围：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

补贴方式：拨付资金至救助机构如敬老院、精神病院、社会福利院

发放程序：救助机构提供单据，审核后据实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市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流浪乞讨人员生活质量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7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共 58 人：集中 46 人，分散 12 人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 1035.00 元/月，照料护理补贴按照集中供养全自理 200.00 元/半自理 400.00 元/全护理 1300.00 元/月；分散供养全自理 0 元/半自理 260.00 元/全护理 850.00 元/月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一十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4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9.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共 58 人：集中 46 人，分散 12 人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 1035.00 元/月，照料护理补贴按照集中供养全自理 200.00 元/半自理 400.00 元/全护理 1300.00 元/月；分散供养全自理 0 元/半自理 260.00 元/全护理 850.00 元/月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米东财预【2024】1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23.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区县配套资金

补贴人数：共 167 人：集中 70 人，分散 97 人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 1035.00 元/月，分散供养 900.00 元/月；照料护理补贴按照集中供养全自理 200.00 元/半自理 400.00 元/全护理 1300.00 元/月；分散供养全自理 0 元/半自理 260.00 元/全护理 850.00 元/月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一十八）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乌财社【2023】244 号文规定，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安排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6.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6.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直达资金

补贴人数：共167人：集中70人，分散97人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1035.00元/月，分散供养900.00元/月；照料护理补贴按照集中供养全自理200.00元/半自理400.00元/全护理1300.00元/月；分散供养全自理0元/半自理260.00元/全护理850.00元/月

补贴范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补贴方式：分散供养“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拨付给供养机构

发放程序：乡镇街道提交发放数据，审核后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效益为提升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202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2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5万元，减少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减少。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129.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15万元，下降9.22%，主要是用于政府购买

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公益服务资金支出。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公务外出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安排增加，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半年

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62.4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62.4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2】39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2.4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支出。

2. 乌财社【2023】17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 3.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物价补贴支出。

3. 乌财综【2022】2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2.2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孤儿助学金支出。

4. 乌财社【2023】43 号关于下达高龄老人免费体检 2022 年结算资金及 2023 年预算资金的通知 5.87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体检费支出。

5. 乌财社【202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2.01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补助资金支出。

6. 乌财社【2023】56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特困）22.07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支出。

7. 乌财社【2023】4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流浪患者救治

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预算的通知 31.04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患者救治和无名尸体处理费用支出。

8. 乌财社【2023】56 号关于预拨 2023 年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临时救助）31.8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金支出。

9. 乌财社【2023】97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民生实事补助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的通知 52.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6.09 万元，下降 84.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业务量减少，劳务费预算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0 万元。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2848.73 平方米，价值 4822.75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80.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价值 80.6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47.5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1.9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433.95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38.0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王璐瑶		联系电话：	13199820215	
年度绩效目标	<p>1、单位职能：负责婚姻、殡葬和收养管理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使得婚姻登记准确率达到 100%；贯彻落实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体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相关工作并组织实施，使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促进福利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社会福利机构和社会福利企业，指导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使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负责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工作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协调、处理行政区域内界线争议和纠纷；使地名合格率达到 100%。负责辖区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确保社会团体、服务机构的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2、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精准覆盖民政目标群体，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积极推进全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和生命质量；积极推进婚姻管理高质量发展，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便民化水平；为辖区内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529.77		
		本级资金	1741.7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62.44		
	合计：		2433.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乌政办【2017】295号	30
		婚姻登记业务准确率	=100%	国务院令 第387号	30
		高龄津贴覆盖	=100%	乌民发【2018】23号	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王璐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24.32	其中:财政拨款	1224.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困难群众全年低保金、供养金、护理费等按时发放到位,确保资金发放准确率,提升困难人员生活水平,使困难人员获得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000人	预算支出标准	1554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工作完成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完善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体系	有效完善	历史标准	有效完善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负责人		王璐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4.53	其中:财政拨款	184.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证残疾人资金补贴到位,为全区不低于2270位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的生活水平,健全残疾人审核,发放补贴体系,让受益人员感到满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发放补助人数	>=2270人	历史标准	2239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完成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原始凭证,工作资料,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王璐瑶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7	其中:财政拨款	7.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五个养老机构正常运营,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保证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规范运营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府补贴养老机构数量	=5个	自定义	5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发放资金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历史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有效完善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完善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80%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综【2023】2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社会福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任健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	其中:财政拨款	4.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区超过7个孤儿提供至少4次救助补助服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孤儿助学金的发放,提升孤儿的幸福感与满足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4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受助孤儿人数	>=7人	自定义	7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正式材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金发放准确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资金发放完成时限		<=12个月	行业或国家标准	12个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救助孤儿助学圆梦整体水平	有效提升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任健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检测预警、开展家庭经济情况核对、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上(含2万)且户籍人口在20万人(含20万)以上的项目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城乡低保人数在2万人以下或户籍人口在20万人以下的项目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	≥8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个月	自定义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任健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7.44	其中:财政拨款	397.4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按时准确发放,提升老年人生活水平,让老年人感到幸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7100人	计划标准	6901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高龄老人免费体检次数	>=1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1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惠及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高龄老弱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行业或国家标准	有效维护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说明材料,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95%	自定义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原始凭证,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共有 1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其中：

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5.12 万元，乌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19.00 万元，乌财社

【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19.13 万元，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46.97 万元，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68.88 万元，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91.19 万元，乌财社【2023】24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142.71 万元，2024 年社会救助科-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30 万元，2024 年社会福利科-孤儿(分散)基本生活费 6.28 万元，2024 年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助事项）68.90 万元，2024 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0.77 万元，2024 年社会救助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77.36 万元，2024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3.26 万元，2024 年社会救助科-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79.45 万元，以上 14 个项目均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 1224.32 万元；

乌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05.00万元，2024年社会福利科-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292.44万元，以上2个项目均为老年人补助资金，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397.44万元；

2024年社会福利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40.18万元，2024年社会福利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44.35万元，以上2个项目均为残疾人生活补贴，因此合并为一个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合计金额184.53万元；

因此，我单位预算公开中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6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政局

2024年02月25日